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村工作队
经费使用和资产情况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DZXJZB2025038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和资产情况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和资产情况开展内部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07月11日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DZXJZB2025038

2. 项目名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和资产情况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和资产情况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DZXJZB2025038	内部审计详见采购需求	1	14000.00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 (1) 领取时间：2025 年7月1日 --2025 年 7 月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07月11日11:30 分(北京时间)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07月11日11: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9.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10、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办公大楼A座

联系人：候一昕

联系方式：0991-2818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

联系电话：15199088583

项目联系人：杨静、安恒、贾晓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办公大楼A座 联系人：候一听 联系方式：0991-281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静、安恒、贾晓雯 联系电话：15199088583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1568 号世界冠郡一期 9 号底商住宅楼商业 107 室
3	项目名称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和资产情况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4	项目编号	DZXJZB2025038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4000.00元
6	采购范围	内部审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0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 。
11	供应商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磋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磋商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① 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②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① 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小写14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账上，在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之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纳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083 账号：9919 0466 3010 808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 退还保证金要求：请携带自己公司开具的正规收据来办理退款手续，（格式要求：今收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还的**项目的保证金）。 另附： 1. 收款单位开户信息必须有行号（加盖公章）； 2. 打保证金回单（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
14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1：30 分(北京时间) 注：中标单位开完标以后需要递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到招标代理公司留存备案(按标段(包) 递交。
17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u>2022</u> 年度或 <u>2023</u> 年度
22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代理服务 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8	付款方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29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30	响应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6) 评审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7.4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参与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应商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0)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线上开标不需要密封)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贴封条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

20.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20.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20.4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20.5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成交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邀请所有参与供应商参加磋商。

22.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也

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磋商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磋商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磋商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前的资格审查。

(4) 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磋商唱标。主持人宣布磋商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服务内容)、磋商总价以及供应商名称进行宣读,并做磋商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公证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6) 致公证词(若有)。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7) 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等候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2. 申请支付

32.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1) 响应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应商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0)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注：供应商自行添加目录页码与响应文件内容相对应)

一、响 应 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响应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_____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具有签

订合同权利的供应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 1、“磋商总价”应与“响应函”中“磋商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品目	服务标准等描述	数量	单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 是 ☐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采购人联系方式

附： 相关证明材料(注：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一				
1				
2				
3				
二				
1				
2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把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供应商若完全响应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八、供应商本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级别				专 业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 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其他人员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职 称 / 职务	专业/ 年限	注册证书类别、注册证书编号、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一旦我单位成交, 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成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响应日期: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偏离表，由磋商小组认定是否为重大偏离，如果虚假响应提供的技术参数，评分时技术部分将不予给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供应商磋商资格。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关于对驻村工作队经费使用和资产情况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采购需求

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我厅“访惠聚”工作队入驻伽师县克孜勒苏乡（8乡）7个行政村开展驻村工作。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各工作队均努力做好了建强基层组织、扶贫帮困、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等工作，扎实开展了“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得到了当地领导和群众的广泛认可。

为加强对驻村工作经费的管理，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24〕43号）文件，结合厅内部审计有关规定，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驻村工作队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厅筹集拨付的各类专项经费以及固定资产购置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第六章 评审办法(通用)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供应商		
		a	b	c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磋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①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或202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书；②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1、磋商小组在认真理解磋商文件的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对响应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3、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3.1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标处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报价不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5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7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3.1.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5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	-----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分值 (90 分)	评分规则
1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2	人员配置	2分	项目团队2 人得 1分，每增加一人得1 分，最多加1 分，不足2人不得分。 此项满分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合同或社保）
3	项目实施 方案	50 分	供应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审计工作范围、任务和目标；（10分） ②审计服务内容；审计的重点及方案；（10分） ③审计依据；（10分） ④审计人员安排；（10分） ⑤审计工作计划（含工作思路）及程序；（10分） 此项满分5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0分，每有一处缺陷扣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	保密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了项目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密制度；（5分） 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方案；（5分） 此项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5	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①完成时间、报告质量（4分） ②步骤、深度（4分） ③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4分） 此项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质量保证	8分	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 ①项目资料档案的交接计划；（4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4分）

6			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4.5.3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 。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磋商文件、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评审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